公司代码:601065 公司简称:江盐集团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盐集团	60106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雪	张露
电话	（0791）86370379	（0791）86370379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
电子信箱	jydb_office@163.com	jydb_office@163.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13,023,127.85	5,736,005,400.07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2,318,413.90	4,116,762,697.07	1.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10,066,855.10	1,459,159,504.64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275,031.79	237,584,411.37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904,256.19	224,291,194.21	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804,959.32	336,189,401.51	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8.53	减少2.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4.5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0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4	226,520,000	226,520,000	无	0
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13	97,244,733	0	无	0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5	38,897,893	0	无	0
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4	32,414,911	0	无	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	19,495,011	0	无	0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4,595,000	0	无	0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9,732,189	0	无	0
郝建柱	境内自然人	0.4	2,545,475	0	无	0
吴海燕	境内自然人	0.21	1,341,200	0	无	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西国控与江西大成均为江西省国资委直接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公司37.51%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报告期	同期	报告期	同期	
食盐	28.36	24.94	28.10	24.13	21,633.39
工业盐	114.01	122.78	111.36	117.84	38,219.79
元明粉	0.42	4.90	0.50	4.86	199.78
氯化钙	7.54	–	5.72	–	3,439.84
纯碱	37.69	37.10	34.68	33.10	66,741.47
小苏打	2.60	2.18	2.36	2.11	3,488.2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价格含税）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报告期（元/吨）	同期（元/吨）	价格同比增减（元/吨）	增减变动（%）
食盐	839.14	837.37	1.77	0.21
工业盐	387.82	376.95	10.87	2.88
元明粉	451.53	515.75	-64.22	-12.45
氯化钙	679.40	–	–	–
纯碱	2,174.84	2,561.73	-386.89	-15.10
小苏打	1,668.34	1,971.66	-303.32	-15.38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均价759.84元/吨,较同期下降161.83元/吨,同比降幅17.56%。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3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7,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8%, 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5%以上股东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曲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曲铮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亓丕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经营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和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纯碱装置数字化升级与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立项与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卤水精制分硝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立项与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36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文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6,660,378.38
减:本期直接投资募投项目	54,418,527.90
加: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35,475.26
截止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4,877,325.74

备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同时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78,487.73万元（含利息收入）,分别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铁路支行	203756222152	14,952.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361899991011000918593	9,392.98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15627202010047	8,756.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36050154016300001086	42,803.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03757147705	1,058.35	
交通银行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361899991011001039675	1,524.70	
合计		78,487.7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6000.00	2024-01-12	2024-4-12	是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2024-01-15	2024-4-15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41000.00	2024-01-12	2024-4-12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4-6-24	2024-12-24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北大道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5000.00	2024-6-24	2024-9-24	否
平安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000.00	2024-6-24	2024-12-24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3,000.00	2024-6-25	2024-9-25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大市场支行	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1,000.00	2024-6-25	2024-12-25	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50,000.00万元。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083.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1.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16.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为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697.97	34,070.23	-15,929.77	68.14	2024年5月	474.99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否	15,337.19	15,337.19	15,337.19	2,743.89	4,546.72	-10,790.47	29.65	项目建设期约为14个月（不含项目前期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8,643.99	8,643.99	8,643.99	0.00	0.00	-8,643.99	0.00	项目建设期约为3年（不含项目前期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4,981.18	94,981.18	94,981.18	5,441.85	59,616.95	-35,364.23	62.77	—	474.99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17,900.00	17,900.00	0.00	17,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42,202.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60,102.09	17,900.00	0.00	17,900.00	0.00	29.78	—	—	—	—
合计	—	94,981.18	155,083.27	112,881.18	5,441.85	77,516.95	-35,364.23	68.67	—	474.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为做大做强集团盐产品业务板块,目前公司正在推进集团内部“横向一体化”专业化整合,计划从产品、品牌、渠道、组织等方面对公司盐品业务及相关子企业进行重新定位和布局整合。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主体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盐品业务的核心企业之一,集团“横向一体化”战略实施可能对该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为更好地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审慎推进该项目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60,102.09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17,9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8%。

● 公司承诺:每 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6,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57,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767,271.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32,728.52元,该金额与募集资金验资时点核定的募集资金净额差异系发行费用实际支付调整所致,差额资金留存在超募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4月4日,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6-000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江西富达盐化有限公司	64,522.92	50,000.00
2	年产5.5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江西晶昊盐化有限公司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江西省江盐华康实业有限公司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9,504.10	94,981.18

注: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836.04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60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追加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由56,686.88万元调整至64,522.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发展,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60,102.09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7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如下:

1、公司承诺每 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胡德蔼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胡德蔼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德蔼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胡德蔼先生在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德蔼先生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一）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战略与提名委员会:经审阅提名函、曲铮先生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行使上市公司董事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综上,同意提名曲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5%以上股东南昌市井冈山北汽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曲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曲铮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铮: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国际部产品经理,贸易金融部上海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贸易金融部总部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北京分部市场总监、总经理,贸易金融部总裁高级助理兼北京分部总经理;恒丰银行总行集团客户部总经理;蔷薇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智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井冈山北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曲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亓丕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经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亓丕华先生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亓丕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简历

亓丕华: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规划发展部研究员、创新与推广领导小组秘书处（分行级）副主任;江西省景德镇市政府市长助理,景德镇市物流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区管委会主任（兼）;江西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西省萍乡市政府副市长;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亓丕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代码:603135 公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重科技	60313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舟	李珂
电话	022-86996186	022-86996186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电子信箱	ir@tjzzjt.com	ir@tjzzj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80,539,560.36	3,886,192,342.28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3,456,942.04	3,075,475,099.98	-2.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639,714.68	566,172,856.93	-4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9,786.32	95,962,382.03	-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4,532.48	95,369,962.59	-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9,479.21	145,255,508.14	-19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4.2	减少3.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冰冰	境内自然人	47.86	215,360,528	215,360,528	无	0
谷峰兰	境内自然人	11.96	53,840,132	53,840,132	无	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0	25,196,121	0	无	0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0	25,196,121	0	无	0
沈惠萍	境内自然人	4.00	17,997,230	0	无	0
王洪新	境内自然人	2.40	10,798,338	0	无	0
杜宝珍	境内自然人	0.80	3,599,444	0	无	0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2	3,230,408	0	无	0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6	2,978,032	0	无	0
汪雄飞	境内自然人	0.40	1,803,64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马冰冰系谷峰兰之女;2、徐国忠系常州津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且徐国忠担任国茂股份董事长职务。3、旭辉恒立、旭光久恒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4、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全体董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冰冰女士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出了说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69,040元（含税）,转增股本179,538,08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29,538,0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629,538,080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3日

至2024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5	中重科技	2024/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个人股东依法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邮件上请注明“中重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邮件及信函到达时间不晚于2024年9月11日下午16:00）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

杜晓舟、李珂

联系电话:022-86996186

传真:022-86996180

邮箱:ir@tjzzjt.com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全体监事以现场告知和通讯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该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磊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阅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类型: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会议时间:2024年9月3日（周二）下午15:00-16:4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一、会议主题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定于2024年9月3日（周二）下午15:00-16:40期间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9月3日（周二）下午15:00-16:4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冰冰女士、财务总监严慧女士、董事会秘书杜晓舟先生及公司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86996186

联系邮箱:ir@tjzzjt.com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769,040元（含税）,转增股本179,538,08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629,538,08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629,538,080元。

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538,08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9,538,0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登记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